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

成日。

调整后：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

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